

二八二七（二十六）。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

A

大會，

憶及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二四五四A（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六〇三B（二十四），特別是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六二（二十五），其中強調如能終止為戰爭目的而從事的化學及細菌（生物）劑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並自所有軍備內消除此等用劑，則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在有效國際管制下達成普遍和徹底裁軍目標的希望將會大見增進，而且其中讚許以下列基本處理辦法切實解決化學及細菌（生物）作戰方法的問題：

(a) 就化學及細菌（生物）作戰方法的問題達成協議，實屬迫切而重要，

(b) 在採取措施以禁止化學及細菌（生物）兩類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並將其自各國軍備內切實予以消除時，應繼續將此兩類武器合併處理，

(c) 查核問題在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方面實屬重要，查核工作應以兼採適當的國內及國際措施為基準，因為這些措施相輔相成，提供一種可以接受的制度，以確保禁令的有效實施，

深信採取有效措施，將使用化學或細菌（生物）劑的那些危險性大規模毀滅武器自各國軍備內消除，實屬重要而迫切，

審議了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¹³，尤其是該委員會擬訂禁止細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草案的工作，以及爲求對消除化學武器也能早日達成協議所作的努力，

深信禁止細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是早日就有效禁止化學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並自所有國家的軍備內消除這類武器達成協議的一個可行第一步驟，決心繼續談判，以達到這個目的，

憶及大會曾經一再譴責違反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的戰爭中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細菌作戰方法的議定書¹⁴的原則和目標的一切行爲，

注意到這公約規定各締約國重申遵守日內瓦議定書的原則和目標並且促請所有國家也嚴格遵守，

一、滿意地注意到禁止細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中確認了有效禁止化學武器的公認目標，並爲了達到這個目標，承諾繼續誠意談判，以期就禁止這類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的有效措施和關於特爲生產或使用供製造武器用的化學劑而設計的設備和運載工具的適當措施，早日達成協議；

二、請裁軍委員會會議，作爲一項優先工作，繼續進行談判，以期就禁止化學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並自所有國家軍備內消除這類武器的有效措施，早日達成協議；

¹³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七一年補編，文件 DQ/234。

¹⁴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貳肆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三 復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在其下一步工作中計及：

(a) 阿根廷、巴西、緬甸、埃及、埃塞俄比亞、印度、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亞、巴基斯坦、瑞典及南斯拉夫在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向該會議提出的關於禁止化學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並將其銷毀的聯合備忘錄¹⁵內所載的要點；

(b) 該會議及大會第一委員會中提出的其他提議、建議、工作文件及專家意見；

四 促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步驟，以期助使裁軍委員會會議的談判獲得圓滿結果，並能促成及早就禁止化學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並自所有國家軍備內消除這類武器的有效措施達成協議；

五 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二一六二 B（二十一），並再度促請所有國家嚴格遵守戰爭中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細菌作戰方法的議定書的原則與目標；

六 請尚未加入或批准議定書的所有國家迅即加入或批准；

七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將所獲結果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八 請秘書長將第一委員會中和化學及細菌（生物）作戰方法問題有關的各問題的文件和紀錄全部移送裁軍委員會會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¹⁵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七一年補編，文件 DC/284，附件 C，第 33 節。

大會，

注意到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中載有承諾，繼續誠意談判，以期就禁止化學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與銷毀這類武器的有效措施早日達成協議，

相信最好立即採取某些初步措施，

促請所有國家在就徹底禁止化學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與銷毀這類武器達成協議以前，擔允不再進一步發展、生產或儲存供製造武器用的化學劑，此類化學劑因其所含毒素的程度，致命效果極高，不能供和平目的之用。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二八二八（二十六）.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A

大會，

鑒於核武器試驗對軍備競賽的加劇及當代與後世人類的健康的有害影響，極為憂慮，

深知世界輿論多年來一貫要求立刻及完全停止在一切環境中的一切核武器試驗，

憶及全面禁試問題的項目自一九五七年以來年年列入大會議程，